

行政处罚决定书 (个人)

被处罚人：王知林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所在单位：福莱克斯光变颜料有限公司

职务: 安全经理 邮编: 100176 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9年1月17日09时30

(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为证)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的规定,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大兴区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公章)

2019 年 01 月 30 日